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九十八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98entry1>

報名諮詢電話：02-27376112、02-2737611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相 關 規 定 頁 次
發 售 簡 章	即日起至97年10月8日	第9頁
網 路 報 名 日 期	97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起 至97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5:00止	第1頁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 著作送審截止日期	97年10月6日（星期一）	第3頁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97年10月2日（星期四）起至 97年10月9日（星期四）止《本報不採受報名》	第2頁
審 查 資 料 郵 寄 截 止 日 期	97年10月9日（星期四）（郵戳為憑） 《本報不採受報名》	第2頁
現 場 繳 交 審 查 資 料 日 期	97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12:00 地點：10月15日網路另行公告	第2頁
寄 發 准 考 證	97年10月21日（星期二）	第2頁
筆 試 考 場 公 告 (設計所、EMBA、EDBA)	97年10月31日（星期五）	第4頁
筆 試 日 期 (設計所、EMBA、EDBA)	97年11月8日（星期六）	第3頁
初 試（初審）揭曉 E-mail成績單及網路公告	97年11月14日（星期五）	第4頁
口 試 費 繳 交 日 期	97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 97年11月19日（星期三）止	第2頁
複 查 筆 試 成 績	97年11月18日（星期二）前	第5頁
各 系 所 口 試 日 期	97年11月22日（星期六）或23日（星期日） （口試日期由各系所自訂，並於11月14日網路公告）	第4頁
放榜、寄發報到或遞補通 知書及E-mail總成績單	97年12月4日（星期四）	第5頁
備取生網路登記截止日期	97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4:00	第6頁
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97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00~4:00	第6頁
公 告 報 到 名 單	97年12月19日（星期五）	第6頁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98年1月22日（星期四）	第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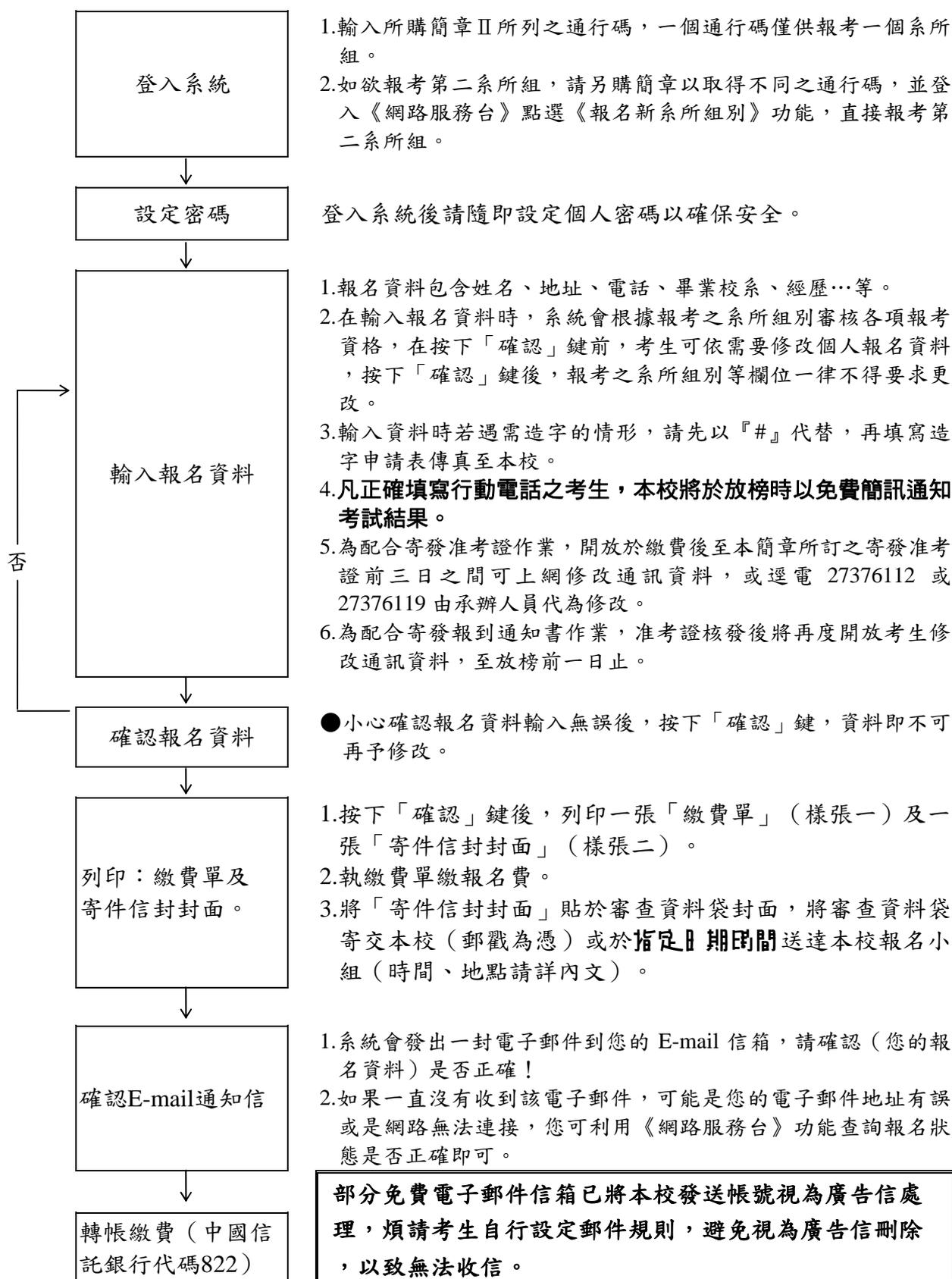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 5.5 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以及與本次招生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x768。
- 二、網路報名網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系統
<http://www.ntust.edu.tw/98entry1/>
- 三、每本簡章附有一個報名通行碼，供考生第一次登入系統時使用，登入後請隨即設定個人密碼，以保安全。通行碼請小心輸入並留存備查。一個通行碼僅能報考一系（所）組，若需報考多個系（所）組時，需另購簡章。
- 四、報考本校者並不限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查詢各系所組考試日期，未能開課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須購買簡章，方得取得通行碼，上網報名。
※一個通行碼僅供報考一個系所組，如欲報考第二個系所組，請另購簡章取得不同之通行

五、通行碼：《no》

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七、網路服務：

1.E-mail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 ◆ 報名表內容
- ◆ 修改後之報名表內容
- ◆ 准考證資訊
- ◆ 試場資訊
- ◆ 成績資訊（含審查、筆試、口試）

2.網路公告部分

- ◆ 報名人數一覽表
- ◆ 試場公告
- ◆ 合於參加口試名單
- ◆ 錄取名單
- ◆ 報到名單及缺額遞補表

3.其他網路服務功能

- ◆ 報考第二系所組別
- ◆ 修改通訊資料
- ◆ 修改個人密碼
- ◆ 查詢報名及繳費狀態
- ◆ 查詢審查資料繳交狀態
- ◆ 准考證遺失補列印功能
- ◆ 考場分配查詢
- ◆ 成績查詢
- ◆ 備取生「網路登記」遞補意願
- ◆ 查詢備取生遞補狀態

八、簡訊服務：（報名時需正確填寫行動電話號碼）

- ◆ 成績結果
- ◆ 臨時性業務通知
（本校簡訊特碼88691151140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繳費單
收執聯

跨行匯款	收 款 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存 款 戶 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5 專戶 入 帳 代 碼：9793XXXXXXXXXX
中國信託代收	中國信託商銀 (請執行批次代收 7 交易) 入 帳 代 碼：9793XXXXXXXXXX
新 台 幣 壹 仟 參 佰 元 整	
繳 款 人	報 考 系 所：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班 入 帳 代 碼：9793XXXXXXXXXX 姓 名：XXXXXXXX
機器印證欄	
經辦局章戳	

第一聯 收款行留存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繳費單

報 考 系 所：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班
姓 名：XXXXXXXX
入 帳 代 碼：9793XXXXXXXXXX

報名費 1300	經辦行局章戳 (收款行蓋章)
合計 1300	

第二聯 考生存根聯

注意事項

- 繳費時間：97 年 10 月 2 日至 97 年 10 月 9 日止。
 - 繳費方式：1.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臨櫃 2.至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 3.自動提款機轉帳(ATM)：輸入中國信託代碼 822-->輸入入帳代碼(9793XXXXXXXXXX)-->輸入報名費金額-->按下確定即可。
- 《此處入帳代碼為各考生各自擁有之專屬帳號，勿借其他考生使用。》
- 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以 ATM 自動轉帳者，如需繳費證明請於 97 年 11 月 24 日起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中心申請，電話 0800-017-688#9 有專人服務。

《樣張一--繳費單》

審查資料袋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

寄件人姓名：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報名小組收

- 報名後請於系統列印「寄件信封封面」黏貼於本信封上，若無法以印表機列印信封封面者，請依信封格式填列相關資料。請將『寄件信封封面』貼於審查資料袋封面上，將審查資料袋於 97 年 10 月 9 日前 (郵戳為憑) 寄送台灣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報名小組，或於 97 年 10 月 22 日當日上午 9:30~12:00 送交台科大報名小組 (繳交地點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另行公告)，逾時不接受補件且不退費。
- 所有考生請持「報名繳費單」到各銀行繳費或 ATM 轉帳，收據或轉帳明細請存留備查，各考生請於繳費或轉帳後上網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登入報名系統一查詢繳費及報名狀態)。
- 如為低收入戶請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於 97 年 10 月 7 日前親至本校出納組或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出納組 (郵戳為憑) 辦理審核手續，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及口試費，審核未通過者，需補齊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如有疑問請洽(02)2733-3141 轉 7011。
- 查詢結果若顯示已繳費成功，本校將於 97 年 10 月 21 日寄發准考證 (准考證不貼照片，應考時請另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詳見簡章第 45 頁第二條規定)。

入帳代碼：
報考系所組別：

姓 名：
身分證字碼 (尾四碼)

《樣張二--寄件信封封面》

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通行碼	(請務必填寫)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p>			
<p>範例：1.考生姓名—林珉琿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琿）</p> <p>2.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菓）</p>			
備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通行碼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方式（10月8日前受理）：</p> <p>(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301027。</p> <p>(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p>傳真確認電話：(02)27376112、(02)27376119。</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十、茲將近年來報名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因引經常發引之疏忽情形彙整如下**，請各考生詳細閱讀，俾使報名作業更為順暢：

(一) 列印報表

報名輸入成功後將會產生列印「繳費單」及「寄件信封封面」之畫面，請務必列印該二報表；若未及時進入該畫面，亦可於事後再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至「網路服務台」列印之。

(二) 轉帳繳費

- 1.請注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為**822**，(~~多人誤植為882~~)。
- 2.請妥善保存轉帳印細單以作**事後之依據**，並檢查訊息代碼欄是否有數字，若有數字表示交易未成功，請即向銀行查明原因後於繳費期間內再作轉帳動作。
- 3.請檢查轉帳印細單上所列之**金額是否為17元**，若未顯示17元則表示交易未成功。若已顯示17元但亦顯示訊息代碼則表示交易仍有其他問題。

(三) 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 1.**繳費後請上報名網站查詢繳費狀態**。若最後一日繳費者，請務必小心轉帳，以免因手續錯誤而錯失報名考試之機會。
- 2.**請注意您的 E-mail 帳號是否正確**，本校將於繳費截止前一日發送「未繳費通知」之電子郵件提醒未繳費之考生，屆時請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查覺。
- 3.繳費截止日期後，**不接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費用**。

(四) 繳交審查資料

- 1.請將「**寄件信封封面**」貼於簡章所附之牛皮紙袋，於期限內寄交本校，**逾期恕不退件**，請把握時間，或依本招生委員會排定之現場收件日送達本校。**【無法列印封面者，請將簡章第V頁之〈樣張二〉剪下貼於信封上】**
- 2.因故**報錯組別或改變心意**者，請於報名期間內**親自到簡章取得新的運行規則報名一次**，切勿擅自塗改寄件信封封面上之報考系別。
- 3.如需各系寄回審查資料者，請備妥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裝得下您的資料為原則）或至少70元之郵票，系辦公室將擇期代為寄回。

目 次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1
參、報名日期及時間	1
肆、報名方式	1
伍、報名網址	1
陸、報名費及口試費	1
柒、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2
捌、繳交審查資料	2
玖、准考證	2
拾、注意事項	3
拾壹、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3
拾貳、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4
拾參、筆試成績複查	5
拾肆、報到及驗證	5
拾伍、註冊入學、收費標準	6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9
拾柒、簡章發售	9
拾捌、附註	9
拾玖、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10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3
附錄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5
附件(一)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47
附件(二) 教授推薦函	49
附件(三) 服務證明書	51
附件(四)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53
附件(五)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55
附件(六) 提前於98年2月入學申請表	57
附件(七)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59
附件(八) 複查專用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61

※ 本簡章之附件均附於簡章封套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甄試：

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以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辦處、辦事處或駐外館處授權機構認證)

二、EMBA在職專班甄試：

1.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以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辦處、辦事處或駐外館處授權機構認證)

2.符合EMBA各系所組於本簡章所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三、博士班甄試：

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以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辦處、辦事處或駐外館處授權機構認證)

四、EDBA在職專班甄試：

1.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以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辦處、辦事處或駐外館處授權機構認證)

2.符合管理研院所於本簡章所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貳、修業規定：

一、本校各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二、本校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18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須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論文)考試。

三、各系所碩、博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日期及時間：

97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97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止。

肆、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伍、報名網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系統 <http://www.ntust.edu.tw/98entry1/>

陸、報名費及口試費：

一、報名費金額：1.碩士班一般生：1300元。

2.設計研究所：1800元。

3.碩士在職專班、博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一般生：2500元。

4.合於口試資格者，另需繳交口試費500元。

5.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持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於10月7日（星期二）前親至本校出納組或以限掛寄至本校出納組（郵戳為憑）辦理審核手續，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及口試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TEL：02-27333141轉7011）。

二、報名費繳費日期：97年10月2日（星期四）起至97年10月9日（星期四）。

三、合於參加口試之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並依規定於11月19日前繳交口試費500元，未按規定繳交口試費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之資格；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費及口試費繳費方式：

1.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17元）。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外加金額依各銀行規定）。

3.至全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柒、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請參閱簡章第II至VII頁之「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二、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三、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退費。

四、重度肢障之考生，如需**特別排特殊教室或進行應試設備**，務請於網路報名基本資料之「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並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傳真(02)2730-1027，俾利安排試場。

五、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錄取前於報到時發現，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若有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捌、繳交審查資料：

一、將碩博士班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放入簡章所附之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附件信封封套**」，並於97年10月9日前（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小組，或於97年10月22日**當日**上午9:30~12:00送達本校，〔收件地點於10月15日另行公告〕，逾時不接受補件且不退費。

二、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個人身分證件請勿黏繳**（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各系之規定辦理），**錄取前於報到時發現，若有不符之處，取消錄取資格。**

玖、准考證：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於97年10月21日寄發准考證（准考證之核發僅供報名成功，並不作為具有口試資格）。**

二、接獲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研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三、考生於筆試或口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上網自行列印或於筆試當日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拾、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三、考生報名後，若經複審作罷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應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或退報名費或口試費。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如有需要可洽相關系所於放榜後寄回。
- 四、依據「報考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凡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97年10月6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閱，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 五、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組別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並不予退費。

拾壹、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筆試時間：

學制別	系 所 別	日 期	時 間	組 別	筆 試 科 目
碩 士	管理研究所 EMBA	11月8日	8:20~10:00	甲組	管理實務
		11月8日	8:20~10:00	乙組	管理實務
	工業管理系 EMBA	11月8日	8:20~10:00	不分組	管理實務
	企業管理系 EMBA	11月8日	8:20~10:00	不分組	企業管理實務
	資訊管理系 EMBA	11月8日	8:20~10:00	不分組	管理資訊系統
	財務金融研 究所EMBA	11月8日	8:20~10:00	不分組	財務金融實務
	設計研究所	11月8日	8:20~12:20	甲組	工業設計
11月8日		8:20~12:20	乙組	商業設計	
班					

學制別	系 所 別	日 期	時 間	組 別	筆 試 科 目
博 士 班	管理研究所 EDBA	11月8日	8:20~10:00 10:40~12:20	不分組	管理實務 統計學

備註：1.報名上述系所之考生，須參加筆試。

2.審查及筆試結果將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

3.應考設計科目之考生：

- (1)可於上午7:40至8:00期間進入考場，調整桌面，準備工具後出場，俟正式考試時間開始後再行入場。
- (2)考試期間需暫時離場者，應經監試委員核可始得離場，以不超過15分鐘為限（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時未歸者以交卷論。
- (3)請自備製圖工具及繪圖耗材，但不可攜帶有圖形、圖案之製圖用品或耗材。
- (4)必須直接在答案紙上繪製設計作品，除設計用耗材外，不得剪貼任何物品於答案紙上。

二、口試時間：

- 1.合於口試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11月14日公告。
- 2.口試日期為11月22日（星期六）或23日（星期日），口試之時間及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後，11月14日於入學資訊網頁公告並另行以e-mail通知。

三、考試地點及試場分配依下列所列民間公告【本校全球資訊網入學資訊：<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公 告 項 目	公 告 時 間
筆試試場及地點	97年10月31日
口試時間及地點	97年11月14日

四、考生務請於11月14日至11月19日間上網查詢合於參加口試之名單（<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並依規定下載口試費繳費單，並於11月19日前完成口試費繳費手續。

五、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二。

拾貳、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 一、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
- 二、甄試招生之各系所，如於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成績優異，得優先錄取之規定者，將於97年11月14日初試（初審）放榜，其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於97年12月4日放榜。
- 三、筆試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或外溢系所訂定之錄取標準者、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口試缺考或零分或外溢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其他第一點規定，以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 四、各系、所（組）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五、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各系、所（組）以考試科目編號順序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得再以口試為之，考生不得拒絕。
- 六、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同系、所各組遇缺額時，**招生名額不得再行流用**，其缺額得於碩博士班一般生或碩博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時補足。
- 七、本校以E-mail寄發各階段考試成績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98entry1>）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 八、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外，並同時寄發報到通知書（正、備取生），考生可使用下列方式查詢：
- (1)網路查詢：本校全球資訊網入學資訊：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2)榜單公告時間：97年12月4日。
 - (3)以簡訊方式寄送考試結果。（本校簡訊特碼：886911511405）
- 九、甄試錄取報到生若欲報考他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請先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拾參、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複查時間表及複查方式：

起訖日期	複查方式
97年11月14日 至 97年11月18日	申請時請填妥附件(五)之複查申請表連同劃撥收據影本、成績單(請至網路服務台下載列印)，於規定期限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辦理，每科50元，劃撥帳號：19618700，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二、考生對筆試成績有疑義時，請依上表所列日期及方式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 三、複查僅就筆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六、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七、本校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98entry1>）查詢。

拾肆、報到及驗證：（本生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 1.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正本。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2.報到日期：**97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00至4:00。**
- 3.報到地點：本校國際大樓一樓B區（展覽區）。
- 4.繳驗（交）證件：

所有考生 必備證件	a.錄取報到通知單。 b.身分證正本 c.畢業證書正本 ※應屆畢業生應繳驗註冊及學歷證明 ※持外國學歷報名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辦處、辦事處或駐外僑務機構認證
視個人情況 所需之證件	d.同等學力證件（如修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e.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f.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書正本…等）

- 5.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1.備取生應於錄取榜後，上網（<http://www.ntust.edu.tw/98entry1>）執行「網路登記」作業，以表示等候遞補之意願，網路登記最後期限為**97年12月16日 下午4:00**，逾期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2.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已完成網路登記作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3.遇有缺額，本校除於網路公告「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外，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備上之備取生到校辦理「現場報到」手續，請各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 4.備取生現場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正本（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5.備取生遞補期限至**98年1月22日**截止。

三、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於**97年12月19日**起網路公告。

四、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應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

五、報名之系（所、組）以上計，如未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再請更改系（所）別。

六、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約98年8月）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本項考試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拾伍、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一、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如報考在職專班所繳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教育部84.12.28台(84)體字第064258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本校將於98年7月上旬以掛號郵件寄發新生資料袋，寄件地址如有變更，請直接上網路報名服務台（<http://www.ntust.edu.tw/98entry1>）更正，錄取考生應如期（約7月31日）繳交**國外學歷得繳之國外學歷證書正本**（**外國學歷得繳之國外學歷證書正本**以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辦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並辦理註冊手續（約8月31日）。若於7月底尚未收到新生資料袋，應逕至本校研教組（位於行政大樓二樓）查詢，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名額由一般入學招生考試之同系所組別之備取生遞補。（**管理學院名在職專班（EMBA&EDBA）提前於6月16日繳之學歷證書正本**）
- 四、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就讀大學畢業證書者，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錄取考生須於98年2月17日前已具學科以上之學位者，得於報到後向研教組申請提前於98年2月入學，其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比照97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
- 六、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入營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各研究所之在職專班係配合教育部回流教育政策，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故學雜費比照本校各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學分費係本校一般研究生學分費之二倍**（**管理學院名在職專班另有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相關說明**）。
- 八、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不接受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研究生床位之分配以碩士班二年級、博士班一、二年級為優先，尚有空餘時再於開學後接受遞補申請（不敷分配時需以抽籤決定）。
- 九、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份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得依各學程修讀辦法修習相關課程，凡修畢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將由該學院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查詢網址：<http://academic.ntust.edu.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4>
- 十、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上網查詢：
http://academic.ntust.edu.tw/ezcatfiles/academic/img/img/130/r02_03.doc
- 十一、本校九十八學年度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http://www.ntust.edu.tw/學雜費專區>）

茲將九十七學年度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一) 研究所一般生：

(單位：元)

項 目		工程、電資 、設計學院 及資管系	管理學院 (不含資管系)	人文社會 學院	管理學院 商管學程
碩士研究生	學雜費基數	13210	11160	11060	11150
	基本學分費	9360	14040	9360	21060
博士研究生	學雜費基數	13220	11160	-	-
	基本學分費	7020	9360	-	-

註 1：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繳四學期)；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本項規定不適用九十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管理學院碩博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註 2：基本學分費=每學分費用 × 〈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4〉。(每學分費用以 1560 元計算)

註 3：修習大學部、教育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應另行繳納，不含於基本學分費之中。

(二) 研究所在職專班生：

管理學院 EMBA 及 EDDB 研究生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說明	
	九十二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 (含九十二學年度)
學 分 費	一、每一學分費為 8200 元，EMBA 學生每學期繳交六學分；EDDB 學生每學期繳交四學分。 二、每年繳交三學期。 三、共收六學期基本學分費。有關學分抵免得予減繳之規定，請參閱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之減繳費用相關規定」(網址： http://academic.ntust.edu.tw/ezcatfiles/academic/img/File/graduate/regulations/r02_07_1.doc)。
基 學 雜 費 數	一、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 15380 元。 二、未繳完基本學分費者，學雜費基數必須與基本學分費一併繳交。 三、繳完基本學分費後，免收暑期學雜費基數；每年繳交二學期。
附 註	暑期未修課者繳費方式可有下列二種選擇： 1.仍繳交六學分之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2.延後繳交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可能增加修業期間)

註1：基本學分：EMBA三十六個學分，EDDB廿四個學分。

註2：修習大學部、教育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應另行繳納，不含於基本學分費之中。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申訴處理小組」。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一週內（97年12月11日前）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拾柒、簡章發售：

發售日期		即日起至 97 年 10 月 8 日		
售 價		每份新台幣伍拾元整		
發售方式	函購	※個人函購（十份以下） 1. 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匯票（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附貼足國內普通印刷品郵資（郵資：一至二份 20 元，三至四份 35 元，五至七份 55 元，八至十份 75 元；如須以限時寄回請加貼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之 B4 回郵信封一個。 3. 請將前二項放入信封內，並務請註明『函購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及聯絡電話，逕寄 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總務處事務組收。 ※大宗購買（十一份以上）：請電洽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范小姐 02-27376160。		
	親自購買	地 址	時 間	電 話
		本校警衛室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 (請自備零錢)	24 小時	02-27376176 02-27376177

拾捌、附註：

- 一、本簡章內容考生可由本校入學資訊網頁下載，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做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二、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之原型。

拾玖、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系 所 別	頁碼	本次招生名額
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11	8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班	12	6
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3	9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14	112
高分子工程系碩士班	15	30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16	46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17	41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18	71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19	64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20	25
光電工程研究所	21	10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22	21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23	7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24	21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25	8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6	8
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27	19
建築系碩士班	28	20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9	8
管理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	30	30
工業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31	15
企業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32	15
資訊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33	15
財務金融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	34	12
工程技術研究所博士班	35	2
機械工程系甲組博士班	36	5
營建工程系博士班	37	8
化學工程系博士班	38	10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39	13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40	6
建築系博士班	41	6
管理研究所EDBA博士在職專班	42	5

一、碩士班甄試：

系、所、學程	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己組
選 考 代 碼	2210	2260
招 生 名 額	3	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應用與理論化學（由中研院化學所教授指導）	材料科技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該校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自傳（含進修計畫）。 5.教授推薦函二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741 傳真：02-27301000	
	E-mail：en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gsas.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200
招生名額	6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自動化及控制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最近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自傳(含進修計畫)。 5.教授推薦函二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242 傳真:02-27301265
	E-mail: ac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gsac.ntust.edu.tw/

系、所、學程	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所數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2300
招生名額	9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人工植體、生醫材料、植牙工程、組織工程、醫學機電工程、醫學影像、醫材設計加工。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有缺訂冊者及學位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自傳(含研究興趣、讀書計畫)。 5.教授推薦函二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516 傳真:02-27376544
	E-mail:myao@mail.ntust.edu.tw
	http://www.gsas.ntust.edu.tw/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選考代碼	0310	0320	0330	0340	0350
招生名額	34	27	22	18	11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固力與設計	製造	熱力與流力	控制	材料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70%)：(學科及其他能力85%、英語能力證書審查15%) 2.口試(3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最近兩學期之成績單)。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二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自傳(600字以內)。 6.英文能力證書或證明文件--具有全民英檢中級合格(或其他政府認可之英語測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合格)者，可獲得前述「英語能力證書審查」的一半的成績，而具有全民英檢中高級合格及以上(或其他政府認可之英語測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合格及以上)者，可獲得前述「英語能力證書審查」全部的成績。未具全民英檢中級合格及以上者，無法獲得前述「英語能力證書審查」之任何成績。政府認可之英語測驗以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為準。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各組得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三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464 傳真：02-27376460				
	E-mail：hsuehcl@mail.ntust.edu.tw				
	http://www.m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高分子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考代碼	0410	0420	0430
招生名額	23	3	4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有機高分子材料之基礎研究與應用	高分子工程之系統控制、自動化及機械設計之基礎研究與應用	材料在光電、奈米科技之基礎研究與應用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審查（10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註冊及入學證明影本）。 2. 身分證影本。 3. 本系指導教授志願表。 4. 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5. 教授推薦函乙封（格式如附件(二)）。 6. 自傳（含研究興趣、讀書計劃）。 7.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 報名日期限報名一組。 2. 審查資料須附上本系指導教授志願表，本系請到本系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http://tx2.ntust.edu.tw/ ） 3.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不予錄取。 4. 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516 傳真：02-27376544		
	E-mail：myao@mail.ntust.edu.tw		
	http://tx2.ntust.edu.tw/		

系、所、學程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選 考 代 碼	0510	0520	0530	0540	0550
招 生 名 額	11	10	12	8	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營建管理	大地工程	結構工程	營建材料	資訊科技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有註冊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個人簡歷。 5.教授推薦函乙封 (格式如附件(二))。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著作、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各組得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 (含) 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 (97年11月19日前) 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601-4 傳真：02-27376606				
	E-mail：c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ct.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600
招生名額	41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化工熱力學、觸媒及反應工程、高分子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與工程、程序控制與系統工程、光電材料科學與工程、能源材料科學與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電化學工程、表面與界面科學、能源技術、表面技術、輸送現象、奈米科學與工程、再生能源等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70%）：（在學成績45%、專業表現45%、英文能力10%） 2.口試（3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註冊冊影本及學位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乙封（格式如附件(二)）。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6.歡迎繳交近兩年內參加「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成績單正本或「托福」（TOFEL）成績單正本等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三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錄取新生擇優酌給獎學金。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611 傳真：02-27376644
	E-mail：chem@mail.ntust.edu.tw
	http://ch2.ntust.edu.tw/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 考 代 碼	0210	0220	0230
招 生 名 額	18	31	22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嵌入式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計算機系統相關領域	通信系統及信號處理相關領域、電力電子及電路相關領域、射頻及無線通信相關領域	平面顯示器與照明、光纖通訊與感測、微光學與奈米技術、薄膜與半導體材料元件、生醫光電相關領域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 有缺訂冊者之學歷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 [含名次證明, 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師 (講師以上資格) 推薦函至少乙封 (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資料: 請到本系網頁下載相關表格填寫。 網址: http://et2.ntust.edu.tw/ 。 6.其他可顯現研究能力之精簡資料 (A4紙共20頁為限, 無須附成品)。 7.報考甲組者, 歡迎提供TGRE (資訊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供參考。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 各組得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 (含) 之考生, 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三倍為原則之考生, 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 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 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 須按規定時程 (97年11月19日前) 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 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 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口試); 口試缺考或零分者, 不予錄取。		
可 否 申 請 二 月 入 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 02-27376393 傳真: 02-27376424		
	E-mail: e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et2.ntust.edu.tw/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己組
選考代碼	0710	0720	0730	0740	0750	0760
招生名額	12	8	11	14	8	11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電力與能源	電力電子	系統工程	積體電路與系統	資訊與通訊	電信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60%) 2.口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或新近畢業之學歷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乙封(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證照、社團活動...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各組得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三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685 傳真:02-27376699					
	E-mail:tu@ee.ntust.edu.tw					
	http://www.e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500
招 生 名 額	2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資訊工程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40%) 2.口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有註冊及入學證明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乙封 (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顯現研究能力之資料 (如TOEFL成績、著作、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 (含) 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 (97年11月19日前) 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 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080 傳真：02-27301081
	E-mail：mellisa@mail.ntust.edu.tw
	http://www.csi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900
招 生 名 額	10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光通訊、光電半導體、影像顯示、奈米光電、照明、生醫光電等領域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有註冊及入學證明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師(講師以上資格)推薦函至少乙封(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資料：請到本系網頁下載相關表格填寫。 網址：http://eoe.ntust.edu.tw/front/bin/home.phtml 6.其他可顯現研究能力之精簡資料(A4紙共20頁為限，無須附成品)。
報 名 費	13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4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 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93 傳真：02-27376424
	E-mail：e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etl-c.et.ntust.edu.tw/electro-optical/

系、所、學程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100
招生名額	21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生產管理、作業研究、人因工程、品質與可靠度、資訊科技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免繳此項資料)。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個人書面資料(簡歷、專長、讀書計畫,以500字至1000字為限)。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三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342 傳真:02-27376344
	E-mail:office@im.ntust.edu.tw
	http://www.im.ntust.edu.tw/

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800
招生名額	7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企業策略、行銷管理、組織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等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60%) 2.口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有最近兩寸之學歷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乙封(格式如附件(二))。 5.自傳。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社團服務或班級、學會幹部證明、校內外各項比賽得獎、優良事蹟、特殊成就或表現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2.5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37 傳真:02-27376744
	E-mail:ba410@ba.ntust.edu.tw
	http://www.ba.ntust.edu.tw/ba_web/

系、所、學程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考代碼	0910	0920	0930
招生名額	8	7	6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資訊科技與應用 (網路、資料庫、演算法、多媒體等)	企業系統與管理 (電子商務、知識管理、軟體工程與管理等)	計量運算與資訊安全 (密碼學、作業研究、效益評估等)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或最近取得之學歷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及名次證明表〔依附件(一)格式〕。 4.進修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每位考生限報名一組。 2.由審查成績中，各組得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五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3.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4.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5.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6.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64 傳真：02-27376777		
	E-mail：office@cs.ntust.edu.tw		
	http://www.cs.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800
招生名額	8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財務金融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60%) 2.口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或最近學歷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乙封(格式如附件(二))。 5.自傳。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社團服務或班級、學會幹部證明、校內外各項比賽得獎、優良事蹟、特殊成就或表現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2.5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095 傳真:02-27376744
	E-mail:fn1095@ba.ntust.edu.tw
	http://www.ba.ntust.edu.tw/Finance_web

系、所、學程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2000
招生名額	8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創新與創業、科技與法律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最近之學歷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乙封（格式如附件(二)）。 5.自傳。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社團服務或班級、學會幹部證明、校內外各項比賽得獎、優良事蹟、特殊成就或表現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134 傳真：02-27376360
	E-mail：yinn@mail.ntust.edu.tw
	http://www.tm.ntust.edu.tw/front/bin/home.phtml

系、所、學程	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選 考 代 碼	1010	1020	1030
招 生 名 額	10	6	3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工業設計	商業設計	資訊設計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筆試(30%):工業設計 2.審查(40%) 3.口試(30%)	1.筆試(30%):商業設計 2.審查(40%) 3.口試(30%)	1.審查(50%) 2.口試(50%)
	筆試原始成績永遠60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設計相關之學位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個人簡歷(含特殊事蹟)。 5.作品集(紙本),如為多人共同設計,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之貢獻。		
報 名 費	18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筆試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的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筆試缺考或原始成績永遠60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02 傳真:02-27376303		
	E-mail: dto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dt.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建築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考生必須先填寫研究課群志願表）
選考代碼	1300
招生名額	20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司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建築史、建築理論、建築計畫、都市計畫、都市防災、環境控制、建築結構、建築構造、電腦輔助建築設計、工程管理、建築防災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註冊入學之證明文件）。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個人簡歷（含特殊事蹟）。 5.作品集乙件。 6.研究方向與專業領域選擇，考生必須先填寫研究課群志願表。 《請於 http://www.ad.ntust.edu.tw/documents/Volunteers_Table.pdf 下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本系甄試錄取名額之80%註冊入學，由本系提供獎學金名額之50%，名額有限。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17 傳真：02-27376721
	E-mail：tzuling@mail.ntust.edu.tw
	http://ad2.ntust.edu.tw/front/bin/home.phtml

系、所、學程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100
招生名額	8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司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網路學習、課程與教學、教育心理、行政與人力資源發展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註冊及入學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乙封(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含特殊事蹟)。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報名費	13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222 傳真:02-27376433
	E-mail: winyear@mail.ntust.edu.tw
	http://www.gstve.ntust.edu.tw/

二、EMBA碩士在職專班甄試：

系、所、學程	管理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選考代碼	1610	1620
招生名額	15	1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全球化策略	科技管理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筆試（30%）：管理實務 2.口試（40%） 3.審查（30%）	1.筆試（30%）：管理實務 2.口試（40%） 3.審查（3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資格須符合A、B條件之一： A、1.大學90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2.二、五專87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3.三專88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8年以上（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98年9月1日止）工作經驗且仍在職者。 B、1.大學92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2.二、五專89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3.三專90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6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98年9月1日止），且至報名時已取得本校管理學院推廣教育學分班9學分以上之在職人士。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履歷表（含學經歷）。 2.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4.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筆試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筆試及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筆試缺考或零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新引於98年7月開始上課。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否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437 傳真：02-27376360 E-mail：joy@mail.ntust.edu.tw http://www.emba.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工業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190
招生名額	1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廳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生產管理、作業研究、人因工程、品質與可靠度、資訊科技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筆試（30%）：管理實務 2.口試（40%） 3.審查（3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資格須符合A、B條件之一： A、1.大學90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2.二、五專87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3.三專88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8年以上（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98年9月1日止）工作經驗且仍在職者。 B、1.大學92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2.二、五專89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3.三專90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6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98年9月1日止），且至報名時已取得本校管理學院推廣教育學分班9學分以上之在職人士。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履歷表（含學經歷）。 2.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4.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筆試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筆試及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筆試缺考或零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新班於98年7月開始上課。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否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342 傳真：02-27376344 E-mail：office@im.ntust.edu.tw http://www.im.ntust.edu.tw/

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890
招生名額	1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廳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企業管理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筆試（30%）：企業管理實務 2.口試（40%） 3.審查（3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資格須符合A、B條件之一： A、1.大學90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2.二、五專87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3.三專88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8年以上（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98年9月1日止）工作經驗且仍在職者。 B、1.大學92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2.二、五專89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3.三專90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6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98年9月1日止），且至報名時已取得本校管理學院推廣教育學分班9學分以上之在職人士。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履歷表（含學經歷）。 2.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4.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筆試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筆試及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筆試缺考或零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新班於98年7月開始上課。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否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095 傳真：02-27376744
	E-mail：fn1095@ba.ntust.edu.tw
	http://www.emba.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資訊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990
招生名額	1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廳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資訊管理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筆試(30%)：管理資訊系統 2.口試(40%) 3.審查(3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資格須符合A、B條件之一： A、1.大學90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2.二、五專87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3.三專88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8年以上(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98年9月1日止)工作經驗且仍在職者。 B、1.大學92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2.二、五專89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3.三專90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6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98年9月1日止)，且至報名時已取得本校管理學院推廣教育學分班9學分以上之在職人士。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履歷表(含學經歷)。 2.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4.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筆試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筆試及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筆試缺考或零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新班於98年7月開始上課。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否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74 傳真：02-27376777
	E-mail：roy@cs.ntust.edu.tw
	http://star7.cs.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財務金融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890
招生名額	12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廳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財務金融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筆試（30%）：財務金融實務 2.口試（40%） 3.審查（3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資格須符合A、B條件之一： A、1.大學90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2.二、五專87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3.三專88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8年以上（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98年9月1日止）工作經驗且仍在職者。 B、1.大學92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2.二、五專89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3.三專90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符合上述三項之一資格後具備6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畢業起至98年9月1日止），且至報名時已取得本校管理學院推廣教育學分班9學分以上之在職人士。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履歷表（含學經歷）。 2.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4.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筆試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筆試及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筆試缺考或零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新班於98年7月開始上課。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否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01095 傳真：02-27376744
	E-mail：fn1095@ba.ntust.edu.tw
	http://www.emba.ntust.edu.tw/

三、博士班甄試：

系、所、學程	工程技術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2210
招生名額	2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應用與理論化學（由中研院化學所教授指導）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註冊冊影本及學位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乙份。 4.個人簡歷。 5.教授推薦函乙封（格式如附件(二)）。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8.以國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97年10月6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41 傳真：02-27301000 E-mail：en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gsas.ntust.edu.tw/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博士班
組別	甲組
選考代碼	0310
招生名額	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固體力學、機械設計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最近之學歷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乙份。 4.個人簡歷。 5.教授推薦函乙封（格式如附件(二)）。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8.以國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擾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97年10月6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464 傳真：02-27376460
	E-mail：hsuehcl@mail.ntust.edu.tw
	http://www.m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營建工程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500
招生名額	8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最近之學歷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乙份。 4.個人簡歷。 5.教授推薦函乙封（格式如附件(二)）。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社團活動.....等）。 8.以國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擾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97年10月6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601-4 傳真：02-27376606
	E-mail：c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ct.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化學工程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0600
招生名額	10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化工熱力學、觸媒及反應工程、高分子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與工程、程序控制與系統工程、光電材料科學與工程、能源材料科學與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電化學工程、表面與界面科學、能源技術、表面技術、輸送現象、奈米科學與工程、再生能源等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70%)：(在學成績45%、專業表現45%、英文能力10%) 2.口試(3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最近兩學期之課程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各乙份(均需含名次證明格式如附件(一))。 4.教授推薦函二封〔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5.碩士論文研究成果精簡報告。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研究計畫及獲獎事實等)。 7.以國外碩士學位報考,如無法取得原畢業學校名次證明者得免交。 8.歡迎繳交近兩年內參加「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成績單正本或「托福」(TOFEL)成績單正本等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97年10月6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7.錄取新生擇優酌給獎學金。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611 傳真:02-27376644
	E-mail:chem@mail.ntust.edu.tw
	http://ch2.ntust.edu.tw/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己組
選考代碼	0710	0720	0730	0740	0750	0760
招生名額	2	2	2	3	2	2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電力與能源	電力電子	系統工程	積體電路與系統	資訊與通訊	電信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 (60%) 2.口試 (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有註冊及入學證明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乙份。 4.教授推薦函乙封 (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著作、獲獎事實、證照、社團活動...等)。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97年10月6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685 傳真：02-27376699					
	E-mail：tu@ee.ntust.edu.tw					
	http://www.e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500
招 生 名 額	6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資訊工程
甄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40%) 2.口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有最近之學歷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含名次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乙份。 4.教授推薦函乙封 (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顯現研究能力之資料 (如著作、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97年10月6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 學	可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080 傳真：02-27301081
	E-mail：mellisa@mail.ntust.edu.tw
	http://www.csie.ntust.edu.tw/

系、所、學程	建築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300
招生名額	6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建築史論、環境科技、建築計畫、電腦輔助設計、建築及都市防災、工程技術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有註冊及修業證明)。 2.身分證影本。 3.大學部(專科)及(或)碩士班成績單(正本) 4.教授推薦函乙封(格式如附件(二))。 5.個人簡歷。 6.進修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顯現研究能力之資料(如著作、獲獎事實等)。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錄取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擾另取其餘甄試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97年10月6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可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717 傳真:02-27376721
	E-mail: tzuling@mail.ntust.edu.tw
	http://ad2.ntust.edu.tw/front/bin/home.phtml

四、EDBA博士在職專班甄試：

系、所、學程	管理研究所EDBA博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選考代碼	1600
招生名額	5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究領域	工管、企管、財金、資管
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筆試（40%）：管理實務、統計學 2.口試（30%） 3.審查（3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資格須符合A、B條件兩條件： A條件：具有碩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請詳閱附錄一）。 B條件：具備10年以上之工作年資且仍在職者。（工作年資計算自取得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至98年9月1日止，例：大學88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二/五專85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三專86年（含）8月底以前畢業者）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1.大學（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2.大學（專科）及碩士畢業證書影本。3.碩士論文及著作。4.現職證明。5.進修計畫書。6.履歷表。7.自傳。8.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影本（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報名費	2500元
其他規定	1.由筆試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筆試及審查結果於11月14日公告，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3.合於口試資格者，須按規定時程（97年11月19日前）及方式繳交口試費500元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 4.口試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時間為11月14日至11月19日止。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筆試任一科缺考或零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6.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於97年10月6日前先將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送交報考系所審查，如獲系所合格同意，本校研教組將另行通知辦理報名事宜。 7.新班於98年7月開始上課。
可否申請二月入學	否
洽詢方式	電話：02-27376437 傳真：02-27376360 E-mail：emilyang@mail.ntust.edu.tw http://www.emba.ntust.edu.tw/

附 錄 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據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 錄 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12.18九十七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消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六十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考生應考設計科目時，於考試期間需離場者，應經核可始得離場，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限（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時未歸者以交卷論。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一次為限），逾時不再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則扣減其總分三分，扣分以一次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若未依規定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及計算器（符合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電子計算器）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進入試場，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 書刊、字典、簿籍、紙張。
 2. 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
 3. 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
 4. 電子設備：如電子翻譯機、PDA、不符規定之計算器、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
 5. 其他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內劃記答案，答案卡非採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繼續作答，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 件 (一)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使用各校自制表格)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點第二位)				
全班(組)人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計算至小數第2位止，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證 明 事 項	<p>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已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p> <p>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月 日</p>				

備註：一、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及他校，報考本校者，亦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考生若要出具多份本表，均應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蓋章，始為有效。

二、本證明之格式為範本，各校註冊單位若有規定格式亦可。

附件 (二)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使用自制表格)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碩博士班甄試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所甄試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就讀系所：_____碩
博士班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

能 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 業 知 識						
專 業 技 能						
創 造 力 及 想 像 力						
獨 立 工 作 能 力						
恆 心 與 毅 力						
口 頭 表 達 能 力						
書 面 表 達 能 力						
合 作 態 度						

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其它評語：

推薦人：_____服務單位/職稱：_____

簽名：_____日期：_____電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務必密封交予申請者，連同審查資料袋一併寄送本校（單獨寄送者不予採計）。

附件 (三)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提出公司、機關之自制表格)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證明機構 (全銜) :

負 責 人 :

機構地址 :

電 話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 (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
考試_____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
九十八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學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領回所繳交之畢業證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存查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
考試_____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
九十八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學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領回所繳交之畢業證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或傳真（02-27301027）或親送方式擲交本校研教組

第二聯 考生自存

附件 (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名：				試場：				
系所別：		碩 博 士 班				組別：				
電話：		傳真：				e-mail：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處 理 結 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申請表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就筆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准考證號應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自97年11月14日至97年11月18日間將本申請表、劃撥收據及成績單（請至網路服務台下載列印）傳真至本校，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辦理（請利用簡章隨附之專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每科50元，劃撥帳號：19618700，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四、本校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98entry1>）查詢。

傳真：(02)27376661

電話：(02)27301077

附件 (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
提前於 98 年 2 月入學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准考證號	碼
錄取系所組	別	系碩士班 組		
繳驗證件之學歷及畢業年月		大學	系	
	民國 年	月	畢業	
通訊住址				
通訊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人	(簽章)			
完成報到手續：研教組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一、本申請書應於 98 年 1 月 22 日 前連同學歷證書正本至研教組申辦。 二、大四學生申請本學期提前畢業者，請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並至遲需於 98 年 2 月 17 日 前繳交入學學歷證書，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代辦人： (簽章)

電話：

附件 (七)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	組
E-mail		聯絡電話或 手 機		
通訊 地址	□□□□□			
具 備 資 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組四十學分班結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考生簽名：_____

說明：

1. 請檢附所具資格之學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 97 年 10 月 6 日前寄達報考系所，逾期不受理。

地址：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研究所 收

2. 系所審查後，請務必於 97 年 10 月 8 日中午前通知研教組，以便處理考生網路報名事宜。

本劃撥單限複查使用，非報名繳費單

※本劃撥單限複查使用，凡以此單繳交報名費者，視為未繳費。

※報名繳費單：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下載列印!〔每位考生有專屬繳費帳號〕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款帳號	19618700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申請複查考生務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所： 組別：															
收款戶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姓名							主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辦局收款戳									
電 話							經辦局收款戳									
複查專用 非報名繳費單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 劃撥託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處存 210 X 110 mm (80 g/m²) 查保管五年